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3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吉某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户籍所在地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于帅江，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[2021]7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吉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2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吉某及于帅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吉某于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间，向乔某(另行处理)非法出售凯盛融英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内的公民个人信息2000余条，并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方式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1.2万余元。

2020年8月31日18时许，被告人吉某在本市静安区恒通路XXX号XXX楼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先对其部分犯罪事实能够如实供述，后对上述事实拒不供述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吉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了3.2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吉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，还有证人乔某、朱某、张某1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吉某与证人乔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，凯盛融英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招聘服务合同、诚猎通服务框架协议、专家协议，相关劳动合同，被告人吉某的供述笔录、当庭供述、微信交易记录、支付宝交易记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吉某违反国家规定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吉某在庭审中能如实供述所犯事实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采纳辩护人提出吉某系初犯，到案后有较好认罪悔罪态度，并据此请求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吉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退赔的未发所得予以没收。

吉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陶琛怡
高欣
马蓉
李旭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